

荣县鼎泰建材有限公司

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2020年5月荣县鼎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荣县准许〔2020〕10号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竣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委托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192312050025。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2020年10月16日-17日进行了验收检测，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1172号）。四川南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查验并结合检测报告基础上，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0月26日，建设单位荣县鼎泰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